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秘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代　理　人　余明賢律師
　　賴柏翰律師
　　廖家振律師
　　林誼勳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林松慶
　　黃岩
　　涂志傑
　　李盈宏
　　戎鴻銘
　　石穎哲
兼　上六人
共同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賴以祥律師
　　張詠婷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鄭宗泰
　　王孝武
　　游傳順
兼　上三人
共同代理人　陳以蓓律師
　　詹閎任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王昶明
　　郭育昌
兼　上二人
共同代理人　林邦棟律師
　　劉育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相對人林松慶、黃岩、涂志傑、李盈宏、戎鴻銘、石穎哲、曾益盛律師、賴以祥律師、張詠婷律師、鄭宗泰、王孝武、游傳順、陳以蓓律師、詹閎任律師、王昶明、郭育昌、林邦棟律師、劉育杰律師就如附表編號1至45所示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2年度民營更一字第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112年度民營更一字第1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係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，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提出如附表編號1至45所示之訴訟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及針對本件涉及八大類營業秘密內容具體描述與說明所製作之附表4，為聲請人設計、研發與製造Gogoro1、2、3、VIVA/SWA系列、新系列電動機車馬達之相關核心技術、Gogoro新系列開發中之系統整合一體式設計架構、AI學習控制架構等，均未對外公開，非一般人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，且可直接用於設計、研發與製造動力系統，降低研發成本，進而擬定相關發展策略，自具經濟價值，又聲請人與員工均簽有保密合約，並已採各種保密措施而保護上開資料，是上開資料自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若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顯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實有必要限制其開示或使用，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，對相對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

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因此，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系爭資料共分為八大類，包括電動機車動力總成（附表編號1、4、6、8、13、18、22、23）、驅動器（附表編號2、5、7、17至20、22、25至27、30、32）、

傳動系統及降載保護機制（附表編號6、12、15、16、23、32）、動力系統散熱設計（附表編號6、23、29、31）、功性能測試方法（附表編號9、21、28、34）、電池（附表編號25、33、41至45）、產品開發管理程序（附表編號35至37）、電動機車人才薪資結構資料庫（附表編號38至40），上述資料均屬於聲請人內部之技術資料，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，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。又聲請人已提出僱傭契約、機密資訊及發明讓與契約、留職停薪聲明書、離職聲明書、Gogoro誠信經營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行為準則自我檢視表暨回傳表、原告公司內網網頁、下載列印機密資訊而自動帶入浮水印之樣本（即離職作業流程圖）、「G Suite Business」商用雲端硬碟方案購買證明、原告訓練簡報、向員工發送之個資保護作業程序電子郵件、個人電腦備管理辦法、自帶裝置管理規範、資訊需求申請單、裝置權限申請單、刑事調查或訊問筆錄等件（見本案訴訟卷一第395頁至第495頁、本案訴訟卷二第261頁至第441頁），得認聲請人對於上開資料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已為釋明，足徵系爭資料為原告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。再者，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，相對人對於如附表編號1至45所示之訴訟資料受秘密保持命令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，而相對人或為本案訴訟之被告或為訴訟代理人，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松慶、黃岩、涂志傑、李盈宏、戎鴻銘、石穎哲、曾益盛律師、賴以祥律師、張詠婷律師、鄭宗泰、王孝武、游傳順、陳以蓓律師、詹閎任律師、王昶明、郭育昌、林邦棟律師、劉育杰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至聲請人所提出之附表4（即附表編號46所示八大類營業秘密內容說明表），觀諸該說明表內容為八大類營業秘密分類、子分類、說明、對應子分類之起訴書附表一各檔案編號等項目，並無揭露該等檔案證據資料實質內容，且依聲請人所提附表4關於八大類營業秘密分類、子分類及其說明內容，僅為機械、電子結構、管理資訊等名稱及介紹或說明等記載，該等名稱及介紹或說明係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，復均未涉及聲請人就系爭資料之具體內容，則聲請人所提附表4核與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秘密性要件未符，自難認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。是聲請人就上開附表4（即附表編號46所示八大類營業秘密內容說明表）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、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就准許部分不得抗告；就駁回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

附表：

編號	訴訟資料（檔案或文件名稱）	卷證出處
1	Motor & System Weekly Report_20170327	甲證23-1，見限閱卷一第11頁至第34頁
2	001696	甲證23-2，見限閱卷一第35頁至第40頁

3	2021 Vehicle Platform Proposal_20190423	甲證23-3，見限閱卷一第41頁至第117頁
4	FA2 Winding_PhaseU、V、W FA2 Winding Structure	甲證23-4，見限閱卷一第119頁至第122頁
5	Solomon Topology Review_20180912	甲證23-5，見限閱卷一第123頁至第130頁
6	PT-GSPB2-20190119-2_Mort	甲證23-6，見限閱卷一第131頁至第138頁
7	SLM_R01_Scooter System Diagram_20190822	甲證23-7，見限閱卷一第139頁
8	Solomon Motor Design Report_20180429	甲證23-8，見限閱卷一第141頁至第166頁
9	TCS Comparison with simulation_20180906	甲證23-9，見限閱卷一第167頁至第170頁
10	電鍍成本分析	甲證23-10，見限閱卷一第171頁至第179頁
11	壓鑄成本分析表	甲證23-11，見限閱卷一第179-2頁至第185頁
12	SOLOMOW MEETING 19.04.10	甲證23-12，見限閱卷一第187頁至第195頁
13	Wireharness Desing Guide_20190528	甲證23-13，見限閱卷一第197頁至第207頁
14	GOGORO DEVELOPMENT KIT	甲證23-14，見限閱卷一第209頁至第220頁
15	Gogoro Powertrain_Design For KOI Gear Box	甲證23-15，見限閱卷一第221頁至第228頁
16	GITT-[ENC-8031][BR2]GMB070AT1K023850][G2馬達]1k 未注油案例流出案	甲證23-16，見限閱卷一第229頁

17	CONTROL BOARD BOM LIST_12112-BC2-01_V01	甲證23-17，見限閱卷一第231頁至第241頁
18	MR BOARD BOM LIST_11150-BC2-0202_V01	甲證23-18，見限閱卷一第243頁至第247頁
19	POWER BOARD BOM LIST_12111-BC2-01_V01	甲證23-19，見限閱卷一第249頁至第253頁
20	PX Series Motor Controller Firmware Release Note_V21.00.11	甲證23-20，見限閱卷一第255頁至第271頁
21	12100-FA2-00生產測試規範_V03	甲證23-21，見限閱卷一第273頁至第291頁
22	SWA DVT Gateway Review_20190418	甲證23-22，見限閱卷一第293頁至第332頁
23	Design review for Powertrain system of PH2/PF2 program	甲證23-23，見限閱卷一第333頁至第342頁
24	A-20鄭宗泰筆電列印資料	甲證23-24，見限閱卷一第342頁至第350頁
25	B_Series_CAN_PROTOCOL_List 2	甲證23-25，見限閱卷一第351頁至第366頁
26	BX Series Motor Controller Firmware Release Note_V01.05.02	甲證23-26，見限閱卷一第367頁至第385頁
27	FX Series Motor Controller Firmware Release Note_V41.00.10	甲證23-27，見限閱卷一第385頁至第423頁
28	PX2 DVT Gateway Report_20190131	甲證23-28，見限閱卷一第425頁至第480頁
29	Solomon Powertrain System	甲證23-29，見限閱卷一第481頁至第482頁
30	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	甲證23-30，見限閱卷一

		第483頁至第495頁
31	20190529_New Solomon Cooling System Arrangement	甲證23-31，見限閱卷一第497頁至第503頁
32	BX2 Thermal Strategy_V01	甲證23-32，見限閱卷一第505頁至第512頁
33	Thermal Derating Specification Update for BE Cell	甲證23-33，見限閱卷一第513頁至第518頁
34	[PX2]Dynamic measurement report	甲證23-34，見限閱卷一第519頁至第523頁
35	PM02002_工程變更管理程序_V11	甲證23-35，見限閱卷一第525頁至第531頁
36	PM02008_新產品開發管理程序_V07雙語版	甲證23-36，見限閱卷一第533頁至第569頁
37	QA02004_供應商零件開發管理程序_V04	甲證23-37，見限閱卷一第571頁至第576頁
38	2018Q1_Performance Review 2	甲證23-38，見限閱卷一第577頁至第581頁
39	Talent Calibration_20180314	甲證23-39，見限閱卷一第583頁至第606頁
40	PT organization, HC and hiring sync up with Maria_20180105	甲證23-40，見限閱卷一第607頁至第625頁
41	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CNS 15387、CNS 15424-1測試報告	甲證23-41、23-42，見限閱卷一第627頁至第663頁
42	Battery Pack v8（Corona）Specification 3	甲證23-43，見限閱卷一第665頁至第683頁
43	BMS Firmware v1.06 “Patch 6” Feature Requirement	甲證23-44，見限閱卷一第685頁至第699頁
44	Corona Cross-Product Design	甲證23-45，見限閱卷一

	Review_20180123	第701頁至第747頁
45	Energy Consumption Comparison by Model	甲證23-46、47，見限閱卷一第749頁至第757頁
46	原告提出之附表4八大類營業秘密內容說明表	見限閱卷二第7頁至第20頁